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9-033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9年5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控股子公司,截至2019年5月31日,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1,262,297,067股,境外上市内资股(H股)股份41,036,000股,以上合计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6.057%;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敖东医药(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内资股(H股)股份39,908,400股,持有广发证券总股本的4.838%。本公司采用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广发证券。

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9年5月经营业绩主要财务信息,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9年5月	净利润	2019年1-5月	经营业绩累计净利润
广发证券(母公司)	518,620,879.33	138,666,713.25	5,727,376,406.56	2,299,861,420.0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10,720,581.50	53,390,327.03	534,180,500.18	276,287,006.11

上述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19-40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管理部的出具的《关于对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号海证问函[2019]第1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向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6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接收并需调阅问题的,需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其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回复,但因本次问询涉及问题较多,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查和完善,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及披露工作。为确保问询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将于2019年6月12日前回复问询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19-050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2019年3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2019年3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持股计划实施,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5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之间接控股方无锡鹏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鹏鼎科技”)为合股地区上市公司,无锡鹏鼎科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将同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以公司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9年1-5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9,479万元,较去年同期合并营业收入增加19.32%。

公司2019年1-5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5,229万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0.41%。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19-029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网络安全产业布局,更好地拓展市场空间,进一步壮大公司的综合实力,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人民币,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信”)。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019年6月6日,公司领取了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格尔安信完成了公司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13KCGJ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6日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9-03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前就《问询函》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梳理,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9-045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公告通知材料于2019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或在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其未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未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于金玉等两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143万股,回购价格为31.61元/股,回购存款利息(按日计算),根据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4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或在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其未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未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注销其未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关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43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385元/股,回购存款利息(按日计算),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4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条件已经满足,可以对172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110,450,779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条件已经满足,可以对172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110,450,779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双方交易方式为业绩承诺,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3,100万元。

为说明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公司编制了《关于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关于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19-40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文化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朱海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00元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8日
经营范围:2019年05月28日至2039年05月27日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6日

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9年12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授权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3.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认定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为2017年4月26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股权激励授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5.2017年6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2,693,994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202,693,994股。

6.2019年9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8.2019年6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或在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其未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未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注销其未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关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43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385元/股,回购存款利息(按日计算),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4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或在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其未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未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注销其未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关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43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385元/股,回购存款利息(按日计算),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4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条件已经满足,可以对172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110,450,779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双方交易方式为业绩承诺,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3,100万元。

为说明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公司编制了《关于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关于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9-046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公告通知材料于2019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或在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其未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未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注销其未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关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143万股,回购价格为31.61元/股,回购存款利息(按日计算),根据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4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或在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其未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未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注销其未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关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43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385元/股,回购存款利息(按日计算),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4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双方交易方式为业绩承诺,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3,100万元。

为说明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公司编制了《关于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关于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9-046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公告通知材料于2019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或在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其未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未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注销其未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关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143万股,回购价格为31.61元/股,回购存款利息(按日计算),根据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4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或在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其未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未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注销其未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关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43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385元/股,回购存款利息(按日计算),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4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双方交易方式为业绩承诺,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3,100万元。

为说明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公司编制了《关于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关于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9-046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公告通知材料于2019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或在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其未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未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注销其未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关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143万股,回购价格为31.61元/股,回购存款利息(按日计算),根据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4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或在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其未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未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注销其未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关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43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385元/股,回购存款利息(按日计算),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4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双方交易方式为业绩承诺,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3,100万元。

为说明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公司编制了《关于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关于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9-046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公告通知材料于2019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或在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其未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其未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注销其未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关于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143万股,回购价格为31.61元/股,回购存款利息(按日计算),根据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